

股票代码：300044

股票简称：赛为智能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win Intelligent Co.,Lt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A101 至 15 楼）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公司”、“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为落实发展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人工智能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新基建”发展规划加速“人工智能+”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化进程

（1）人工智能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人工智能是一种引发诸多领域产生颠覆性变革的前沿性、战略性技术，发展人工智能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相关国家及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2015年7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首次将人工智能纳入重点任务之一，提出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2016年5月，为落实《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制定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18年，打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创新平台，人工智

能产业体系、创新服务体系、标准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核心技术有所突破，总体技术和产业发展与国际同步，应用及系统级技术局部领先。在重点领域培育若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初步建成基础坚实、创新活跃、开放协作、绿色安全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形成千亿级的人工智能市场应用规模。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首次上升到国家战略规划层面，规划明确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落实到具体实施层面，2017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对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通过实施四项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0 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从 2017 年开始，人工智能连续三年进入政府工作报告，而 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不仅继续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更首次提出“智能+”的概念，充分体现我国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将人工智能视为国家战略中重要的基础设施，推动其与产业的融合，加速经济结构升级。

（2）“新基建”加速“人工智能+”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化进程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提“新基建”，会议提出“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此后的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央视报道等均多次提及“新基建”相关发展规划，其内涵及外延也得到不断拓展和变化。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首次就“新基建”概念和内涵作出正式解释：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具体分为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其中：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

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从融合基础设施看，助推转型升级的作用日益凸显，智慧城市建设路径更加清晰，信息技术积极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将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做好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政策环境、抓好项目建设、做好统筹协调四方面工作，并提出稳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智能+”升级。

上述“新基建”发展规划体现出国家对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即在赋能技术的合力烘托下打造智能型社会。因此，“人工智能+”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化进程将加快落地，成为未来阶段我国经济内生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

综上，国家的重点布局将为人工智能带来良好市场机遇。

2、“人工智能+新基建”是公司发展战略转型的目标定位

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定位于围绕“人工智能+新基建”产业核心，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新基建为载体、以大数据为动力、以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为路径，聚焦用户核心需求，推出重点行业全场景的解决方案，将平台、产品、技术、算法与服务融合，落地新基建等领域场景；以“人工智能+新基建”的方式实现商业价值闭环，助力产业价值链延伸，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略聚焦场景需求，率先突破重点场景领域应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硬科技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

在发展战略转型阶段，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来在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基建应用场景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进行应用场景及行业需求的深度挖掘，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新基建相关产品。最终形成人工智能等技术落地新基建各应用场景形成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带来了数据优化算法，而算法又促进技术进步的商业闭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处于发展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人工智能+新基建”的目标定位，主要用于建设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以及轨道交通综合监控

系统集成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产品线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战略布局下行业面临的良好市场机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而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实施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通过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践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以及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投资总额 92,562.1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7,200.0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以“人工智能+新基建”为产业核心的发展战略，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但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需要长期资金融资以支持项目建设。

2、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认购利于提升管理层信心，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将作为特定对象参与认购，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良好判断以及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大力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公司自身资本结构和经营规划持续优化的基础上，通过积极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的价值，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具有融资额有限、融资成本高的局限性。一方面，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通常要求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抵押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导致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债务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债务融资，公司将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以及较高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4、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较其他融资方式更易取得长期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资本结构的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经营稳健性增强，有利于公司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可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勇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周勇外，其他不超过 34 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周勇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取得发行批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
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述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均以
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
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
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
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
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办法具体如下：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根据公司与周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周勇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数额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不存在以下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和“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②公司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周勇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周勇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以竞价方式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和“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与前次募集资金的时间间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已逾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三条的规定。

（4）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取得发行批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

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已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方案，参会股东对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合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了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

薄的风险。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84,419,228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93.91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55,687.62 万元。

(8) 假设剔除 2019 年的商誉减值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93.71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上述剔除商誉减值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预计）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3,089,508	784,419,228	1,031,016,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939,073.62	85,937,128.34	85,937,12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1090	0.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1090	0.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2.41	4.88	4.34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强化募投项目管控，尽快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投资规划，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

现预计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相关主体已作出关于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勇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